

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电股份	600184	新华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勇	籍俊花
电话	029-82537951	029-82537951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电子信箱	newhgzb@163.com	newhgz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49,260,850.94	3,831,912,537.7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8,438,641.30	2,366,683,041.23	-0.3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2,449.56	-214,487,011.22	
营业收入	553,666,013.72	626,917,490.85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0,501.60	30,676,036.18	-7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9,001.66	25,050,840.53	-4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1.31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103,582,473	0	无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5	96,935,343	0	无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8	63,003,750	0	无	
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 中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未知	3.93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	19,602,200	0	无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4	18,000,000	0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70	13,742,800	0	未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00	10,175,200	0	未知	
中央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9	7,077,500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光电制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3	6,78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大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贯彻落实防控工作各项要求，全力推进复工复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4 亿元，同比减少 0.73 亿元，减少比例为 11.68%，主要是防务产品销量和结构变动影响，以及受疫情影响民品收入同比降低所致；实现归母净利润 727.05 万元，同比减少 2340.55 万元，减少比例为 76.3%，

主要是民品业务非正常停工损失，以及防务产品销量和结构变动影响。

防务业务方面：上半年，实现防务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3.16 亿元，同比减少 0.6 亿元，主要是上半年防务产品销量和产品结构较去年同期变动影响，下半年，西光防务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强军首责，确保年度科研、生产、经营任务全面完成。

光电材料与器件方面：上半年，光学材料与器件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 亿元（含抵消数），同比减少 0.37 亿元，主要是因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同比减少 0.99 亿元，进入二季度以来，新华光公司加紧复工复产、积极开拓市场，主营收入有所恢复。下半年，将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强化营销推广力度，加快新品的研发推广，进一步扩大高端光学玻璃产销规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变化见下表：

序号	变化点	新准则	旧准则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取消了建造合同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在某些情形下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导致类似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现行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务中有时难以判断。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有助于解决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问题（五步法）。	现行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指引，远不能满足当前实务需要。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8 个）（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现行收入准则规定的某项特定交易范围较窄。

结合公司生产业务的实际情况，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李克炎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